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8.12.01	98	學年度	第3次	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	通過
99.03.11	98	學年度	第5次	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	修正通過
99.06.21	98	學年度	第9次	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	修正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	第10次	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	修正通過
99.09.28	99	學年度	第2次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2次教務會議	核備
100.11.01	100	學年度	第3次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05.04	100	學年度	第3次	院課程委員會	核備
102.04.02	101	學年度	第7次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05.03	101	學年度	第5次	院課程委員會	核備
102.09.03	102	學年度	第1次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05.02	102	學年度	第4次	院課程委員會	核備
104.05.22	103	學年度	第8次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4.07.01	103	學年度	第11次	院課程委員會	核備
105.09.02					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應修科目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之應修科目，包含預修課程、必修課程及獨立研究。

第三章 資格考筆試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筆試。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課程，方得申請資格考筆試，且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主修全球衛生組之外籍生應在台灣居住及修課一學年以上，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期內未能完成資格考筆試者，應於第一學期之12月31日前，第二學期之5月31日前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第六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

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健康政策與管理組

1. 必考科目：研究法。考試內容採統一命題考試，以基礎方法學為主。
2. 選考科目：由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健康政策、及健康服務產業與管理三個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考試內容以各領域主修課程為基礎，但不以之為限，考題含必答基礎題(60%)及選答進階題(40%)。

二、全球衛生組

考試科目為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與 Global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二科。

第七條 資格考試日期由申請考試同學討論後訂定之，並告知所辦公室。(應於申請學期結束前二週完成)

第八條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健康政策與管理組資格考試方式如下：

- 一、採考場內作答方式(in class)，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入場，原則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完成。
- 二、必考科目考試時間為3小時，選考科目考試時間為4小時。
- 三、選考科目每個領域由各該領域主修課程的授課教師出題與批閱，並於一個月內批閱完畢。

第九條 全球衛生組資格考試方式如下：

- 一、採考場內作答方式(in class)，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入場，考試時間各為4小時。
- 二、考試科目由各該課程的授課教師出題與評閱，並於一個月內批閱完畢。

第十條 資格考筆試及格分數為70分，考試成績應經本所認定。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該科目，但以一次

為限。

第四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必修課程及預修課程，且通過資格考筆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向本所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二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者，應於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計畫內容，並以書面邀請該組全體教師出席。報告後二週內，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相關申請表及口試委員名單，送本所審核。

第五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一、修畢(或抵免)應修科目(獨立研究除外)；
- 二、通過資格考筆試；
- 三、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五學年結束前(含休學)，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屆時未取得者，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並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獨立研究)，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不得與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在同一學期舉行。

第十六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條件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得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04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於公布後一年內選擇適用此版本。